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明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629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緩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緩字第268號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。

二、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而緩刑宣告是否「得」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又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，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- 01 (一)、受刑人甲○○前因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  
02 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  
03 向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  
04 萬2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即受刑人應自民國112年9月  
05 起至114年7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將4,000元匯入告訴人  
06 指定之帳戶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7 錄表（見112年度嘉簡字第629號卷【下稱嘉簡卷】第37至39  
08 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考。是受刑人應於緩刑期間（112  
09 年10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日）內，將9萬2,000元之餘款按  
10 月於每月15日前分期匯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，直至清償完  
11 畢，固堪認定。
- 12 (二)、然受刑人所為上開詐欺犯行，本應賠償告訴人13萬2,000  
13 元，其於112年8月14日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庭達成調解之當  
14 下，已給付4萬元，餘款9萬2,000元則係約定自112年9月起  
15 至114年7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將4,000元匯入告訴人指  
16 定之帳戶，並經本院將前開餘款之賠償方式作為上開確定判  
17 決之緩刑條件；嗣受刑人確有於112年9月15日、10月15日、  
18 11月15日、12月15日及113年1月15日如期給付4,000元，共2  
19 萬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×5期＝2萬元）予告訴人，此有本院  
20 調解筆錄（見嘉簡卷第27至29頁）及告訴人提出之被告還款  
21 紀錄（見113年度執聲他字第752號卷第11頁）附卷可稽。是  
22 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屆滿前，尚有7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9萬  
23 2,000元－2萬元＝7萬2,000元）仍須賠償予告訴人，洵無疑  
24 義。
- 25 (三)、又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：我可於113年12月25日前與告  
26 訴人洽談賠償方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復經本院於  
27 113年12月25日、26日各向受刑人及告訴人詢以「雙方有無  
28 洽談賠償方式及受刑人清償情形」，受刑人乃表示：我於開  
29 庭後有與告訴人洽談賠償事宜，我希望分期賠償，但告訴人  
30 要求全部清償、不接受分期付款等語，告訴人則表示：受刑  
31 人確有與本公司聯絡，我們有提供①依照原緩刑條件履行，

01 至今積欠之款項應先清償完畢，或②一次將餘款全部繳清之  
02 方式等語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在  
03 卷可佐。是受刑人確有積極與告訴人洽談賠償方式，堪認其  
04 尚有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誠意。

05 (四)、再考量受刑人自陳現從事月薪3萬5,000元之包裝工、每月租  
06 屋費用7,500元、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 
07 況，而其亦提出每月至多可償還5,000元予告訴人之賠償方  
08 式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以及其自本院裁定後之最近1期即  
09 「114年1月15日」起，直至115年10月1日緩刑期間屆滿前之  
10 最近1期即「115年9月15日」止，仍有1年9月之期間即21期  
11 可清償7萬2,000元餘款，即受刑人果若自114年1月起至緩刑  
12 期滿前，按月於15日前至少給付3,429元（計算式：7萬  
13 2,000元÷21期≐3,429元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）則可清償  
14 完畢，且低於受刑人所提出每月至多可償還5,000元予告訴  
15 人之賠償方式。是受刑人於剩餘之緩刑期間內，仍有將7萬  
16 2,000元之餘款清償完畢之可能。

17 (五)、綜上所述，受刑人雖未按原宣告之緩刑條件履行賠償予告訴  
18 人，惟受刑人尚有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誠意，且其於剩餘之  
19 緩刑期間內仍有將7萬2,000元餘款清償完畢之可能，本院礙  
20 難單憑聲請人所提出之理由，率認受刑人自無願意接受緩刑  
21 所附條件之誠意，或確有支付能力而故意不給付，或故意推  
22 諉拖延之情事，以及其經上開確定判決罪刑暨緩刑之宣告  
23 後，全無悔意，或非經執行無以收儆懲或矯正之效，即認原  
24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稽此，  
25 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原宣告之緩刑，尚非有據，為無理由，  
26 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

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承翰

04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緩字第268號聲請撤  
05 銷緩刑聲請書。